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營海環字第104678111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建築物施工管理部分事項，參照高雄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所轄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」區內建築物施工管理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，參照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3條及「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處長游登良